

#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 6108262025HY0002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土地核验及规划核实要求，颁发此意见书。



发证机关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-05-13

建设项目名称	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服务中心项目	分期	
建设单位	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		
项目代码	2203-610826-04-01-132413		
建设位置	绥德县四十里铺镇产业创新园区		
出让合同（划拨决定书）号	编号：2022-001号		
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建字第610826202300001号		
不动产单元号	610826108223GB00028W00000000		
宗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9887.74		
总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6162.2	地上(m <sup>2</sup> )	5895.05
		地下(m <sup>2</sup> )	267.15
附图及附件名称:	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总平面图		

### 遵守事项

- 凡未取得本意见书的建设项目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意见书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书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意见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意见书为电子证照，与纸质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关注榆林资源规划服务号或小程序扫码验真。